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贤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88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82,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如询价），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 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2,387.09	10,000.00
2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 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 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 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 项目	30,212.64	15,000.00
3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 建设项目	13,349.53	11,000.00
4	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 智能化建设项目	5,055.34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70,004.60	5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2,387.09	10,000.00
2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30,212.64	15,000.00

3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3,349.53	11,000.00
4	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智能化建设项目	5,055.34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70,004.60	5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

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为本次发行上市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告书等，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12、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填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及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公司拟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公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4）《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8)《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9)《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15)《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1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1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1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19)《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2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2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2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2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传勤、戴李宗、叶雪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项至第（十九）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845.42 万元、6,077.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0.56%、13.2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